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京蓝科技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6笔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新增2笔对外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非法人单位、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上述新增担保及在2019年半年度实际发生的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担保事的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方清、聂兴凯、朱江

2019年8月14日